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杨佰平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46号

罪犯杨佰平，男，1968年7月26日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6日作出(2011)汉中刑初字第000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佰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2012年5月9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5年3月2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汉中刑减字第0040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7年9月21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陕07刑更39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9年11月1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44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3年2月2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1月19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对自己所犯罪行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和反思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靠拢政府；积极参加三课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认真完成各科作业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伙房机修岗位上积极肯干，遵守劳动纪律，严守操作规程，注重生产安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4次，被评为2019、2020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系主犯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佰平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